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8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郭怡伶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參仟貳佰零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壹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參仟貳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並應以文書證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本件依兩造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第28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見本院卷第33頁、第77頁、107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15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依約被告得

01 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截至113年9月25日  
02 止累計消費款新臺幣（下同）29萬5565元、循環利息1萬4  
03 711元、依約定條款得加計之其他費用1910元，共計31萬2  
04 186元未給付，另依約尚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5 （二）被告於109年5月7日向原告借款150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  
06 起至116年5月7日止，約定分期按月清償，利息採機動利  
07 率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08 等情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清償本息至113年4  
09 月30日止即未再繳納，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  
10 利息。

11 （三）被告於109年8月18日另向原告借款33萬元，借款期間自同  
12 日起至116年8月18日止，約定分期按月清償，利息採機動  
13 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14 息等情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清償本息至113  
15 年4月30日止即未再繳納，尚積欠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  
16 及利息。

17 （四）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  
18 還上開應付款項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供  
19 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  
23 請書、信用卡用卡須知、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及繳  
24 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25 約定書、被告申貸時所繳交個人資料、貸款撥款資訊、產品  
26 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被  
27 告之開戶申請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119頁、139頁  
28 至147頁），經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29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  
31 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

01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02 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04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5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翁嘉偉

14 附表（元：新臺幣/日期：民國）

15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31萬2186元	24萬5477元	15%	自113年9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5萬88元	12.2%	
2	小額信 貸	69萬6047元	69萬6047元	2.84%	自113年5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 貸	16萬4970元	16萬4970元	2.84%	自113年5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